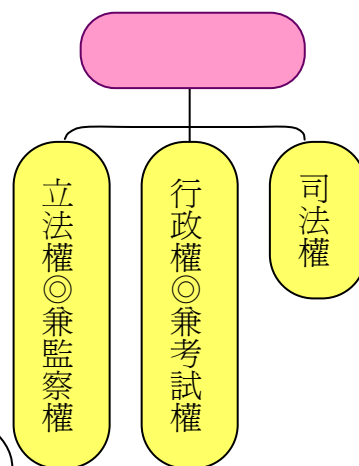


一、政府權力的分立與制衡

◎孟德斯鳩的三權分立理論

1. 【 】部門負責制定法律，審查預算、質詢及監督政府、同意人事任命等職權。
2. 【 】部門負責執行政策。
3. 【 】部門負責解釋法律及訴訟的審判。



想一想：三權分立的缺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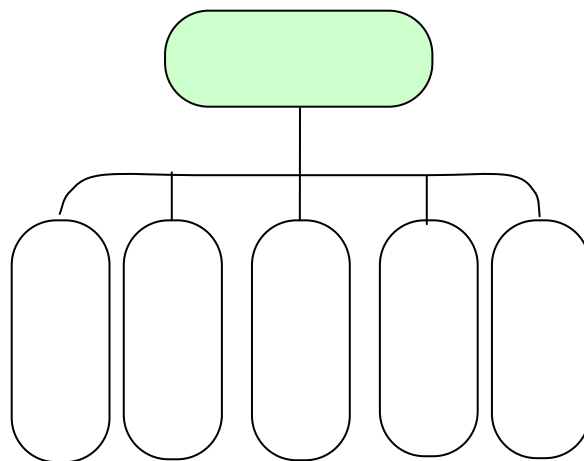
- (1)行政機關兼監考試權：濫用私人
- (2)立法機關兼監察權：議會專制
- (3)互相牽制：政府效能低落



◎中華民國的五權分立

- 1.國父孫中山創立五權憲法
- 2.我國採行【 】

◎ 指讓分立的權力彼此牽制，達到權力的平衡，以減少權力的濫用。。



二、我國中央政府

(一)總統

1. 總統為【 國家元首 】統率全國陸海空三軍
- 2.直接任命_____院長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
- 3.提名並經【 立法院 】同意任命

- (1) 【 】 院長、副院長、大法官
- (2) 【 】 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
審計長（隸屬監察院）
- (3) 【 】 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

4. 避免國家及人民遭遇動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決議發布_____

6. 任期【 】年，連選得連任【 】次。

5. 解散立法院權、公布法令權、外交權、宣布戒嚴權、赦免權等。

7. 我國採【 】

8. 選舉時，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 】

9. 由全國公民直接選舉（從民國 85 年第 9 屆開始）

(二) 行政院

1. 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2. 執行國家的法律和政策，依法對【 】院負責（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

3. 行政院院長於立法院通過【 】後，應於十日內提出【 】也可以同時呈請【 】解散立法院，重新改選立法委員。

4. 行政院向立法院行使【 】，（對立法院決議的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得經【 】核可。

5. 八部、二會、中選會、客委會、原委會、原民會、文建會、經建會、勞委會、人事行政局、新聞局皆為其隸屬機關。

八部：

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



6. 行政院院長由【 】任命

7. 行政院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由【 】提請【 】任命。

(三) 立法院

1. 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為【 中央民意機關 】且為【 單一國會 】）

2. 制定【 】、審查國家【 】、【 】政府官員並聽取總統國情報告等

3. 對【 】提名的司法、考試、監察三院長、大法官、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審計長行

- 使【 】。
- 4.對_____院長提出【 】案。
 - 5.提出【 】案、【 】案與【 】案，交由全民【 】。
 - 6.立法委員由【 公民選舉 】及依【 政黨比例代表方式 】產生。
 - 7.自第七屆開始，【 】年一任，連選得連任。

(四) 司法院

- 1.國家最高司法機關。
- 2.設【 】：分掌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的審理。
- 3.設【 】：(1)掌理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律和命令
(2)組成【 】，負責審理政黨違憲的解散事項
- 4.【 】：專司公務員的懲戒事項
- 5.司法院之院長、副院長及【 】由【 】提名，經【 】同意後任命之。

(五) 考試院

- 1.國家最高考試機關。
- 2.主掌各種國家_____及公務人員之【 】、【 】、【 】、【 】等事宜。
- 3.考試院之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由【 】提名，經【 】同意後任命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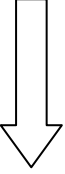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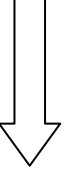
(六) 監察院

- 1.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具有監督官員是否廉能清明而且接受人民檢舉官員違法事情，為民昭雪沉冤的功能。
- 2.監察委員須【 】，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 3.監察院之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由【 】提名，經【 】同意後任命之。
- 5.行使【 彈劾權 】對人權：可彈劾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監察院之失職或違法人員，但不能對總統、副總統及民意代表提彈劾案。
- 6.行使【 糾舉權 】對人權：向公務員的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提出。
- 7.行使【 審計權 】對事權：審計長提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 8.行使【 糾正權 】對事權：糾正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 9.行使【 調查權 】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調閱有關文件。

三、94年6月7日憲法修正案之主要內容

1. 廢除【國民大會】。
2. 【立委席次減半】：立委自第七屆起減為113人，任期四年。
3. 單一選區【兩票制】。
4. 【正副總統】彈劾案：立法院提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5. 公投入憲：立法院通過之【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交由【全民複決】。

四、行政院與立法院之間的關係

行政院  立法院	(1) 須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與施政報告 (2) 行政院院長於立法院提出【不信任案】案通過後，可以呈請總統下令解散【立法院】，重新改選。 (3) 對於立法院決議，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
立法院  行政院	(1) 有向行政院院長及其各部會首長提出【質詢】的權力。 (2) 立法院如果認為行政院施政不佳，可以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迫使行政院倒閣重組。

五、我國中央公職人員之產生方式

產生方式	公職人員
【全民直選】	(1) 總統 (2) 立法委員
【總統任命】	行政院院長
【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	(1) 司法院正副院長、大法官 (2) 考試院正副院長、考試委員 (3) 監察院正副院長、監察委員
【行政院長提請總統任命】	(1) 省主席、省政府委員及省諮議會委員 (2) 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內閣閣員）
【依政黨比例選出】	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選委員

